

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野聲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江校長漢聲

記錄：傅聖雯

出席：袁副校長正泰、聶副校長達安(假)、張副校長懿云、李副校長天行、林校牧之鼎(假)、吳主任秘書文彬、汪代表文麟、劉代表錦萍、嚴代表任吉、附設醫院王院長水深、龔教務長尚智、王學務長英洲、王研發長素珍、李國際長阿乙、陳總務長慧玲、文學院克院長思明、教育學院楊院長志顯、傳播學院洪院長雅慧、藝術學院馮院長冠超、醫學院林院長肇堂(洪啟峯代)、理工學院李院長永安、外語學院賴院長振南、民生學院鄧院長之卿、織品服裝學院蔡院長淑梨(朱紀蓉代)、法律學院張院長懿云、管理學院許院長培基、社會科學院魯院長慧中、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黃中心主任孟蘭、進修部高部主任義芳、推廣部潘主任榮吉、人事室陳主任舜德、會計室黃主任秋酈、圖書館林館長麗娟、資訊中心許中心主任見章、環安衛中心吳主任文勉、稽核室靳主任宗立、公共事務室吳主任紀美、體育室曾主任慶裕(蔡明志代)、資金室陳主任杰昇、職員代表林秀娟(假)、工友代表事務組翁如幸(假)、日間部學生代表新聞系劉勇廷、進修部學生代表哲學系陳信良(楊子歆代)

列席：天主教學術研究院賴院長効忠(假)、校務研究室蔡執行長偉澎、宿舍服務中心林主任瑞德、研究倫理中心陳主任富莉

會前禱：由中國聖職單位代表汪文麟神父主持。

壹、 行政副校長佈達。

貳、 主席致辭：全聯福利中心即將開幕，希望藉此為起點，將來有更多與大型企業合作的機會，以增加學生就職出路。

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肆、 業務報告：請各院與研發處確認尚未申請研究計畫之教師，進而提供輔導機制。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校園自我傷害防護作業實施辦法」第三條，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07 年 1 月 18 日「輔仁大學校園自我傷害防護作業會議」提案通過並於 107 年 2 月 8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0453）會簽法務室，經使命副校長核可通過提案。
- 二、因應本校組織變動，修正「輔仁大學自我傷害防護作業實施辦法」第三條委員會之人數。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校園自我傷害防護作業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使命副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中心 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部 部 主任、人事室主任、公共事務室主任、服務學習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資訊中心 中心 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宿舍服務中心主任、主任導師以及校級學生會會長共 三十五人組成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使命副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人事室主任、公共事務室主任、服務學習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資訊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宿舍服務中心主任、主任導師以及校級學生會會長共 <u>三十四人組成之</u> 。	一、配合本校新增織品服裝學院，組織變動修訂。 二、依組織規程修正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進修部及資訊中心主管名稱。

輔仁大學校園自我傷害防護作業實施辦法(確定版)

102.9.5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2.5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5.12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校內外相關資源，推動校園自我傷害之防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校園自我傷害防護，落實三級預防措施，特設校園自我傷害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處理下列事項：
- 一、研議規劃與推動本校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提供本校學生心理衛生諮商輔導統計資料，做為校務推動輔導相關工作之參考。
 - 三、校園重大輔導個案處遇管理。
 - 四、校園學生自殺、自傷事件緊急與長期輔導工作之研議、規劃與執行。
- 本委員會關於前項各款事項所為之決議，除依規定應經由校務會議或其他層級會議審議者外，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執行。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使命副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人事室主任、公共事務室主任、服務學習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宿舍服務中心主任、主任導師以及校級學生會會長共三十五人組成之。
- 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臨時主席。
- 本委員會須有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委員不克出席者，可指派代理人出席會議。
- 本委員會業務及決議事項，由學生輔導中心辦理，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下列任務編組，規劃、研擬、執行與檢討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事項：
- 一、作業規劃組：由使命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宿舍服務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主任導師、學生輔導中心業務承辦人組成，使命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本組負責規劃、研擬與修訂本校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作業之工作計畫草案，送交本委員會審議。
 - 二、緊急應變組：由學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代表、軍訓室代表、生活輔導組代表、衛生保健組代表、公共事務室代表、事件關係人之院系所主管、導師、院系教官、學輔中心院專責輔導老師、宗教輔導老師及其他相關人員組成，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本組負責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處理事宜。
 - 三、個案關懷組：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學輔中心院專責輔導老師、事件

關係人之系所主管、導師、院系教官、宗教輔導老師及其他相關人員組成，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組負責對校園自我傷害之當事人、受直接影響之同學、室友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第五條 校園自我傷害緊急事件發生時，軍訓室代表應於第一時間掌握現場狀況，於學務長尚未到場統籌調度前，視狀況劃訂隔離區域，緊急通知相關單位人員到場支援處理，避免閒雜人員、外界人士妨害處理或遭受波及；為保護當事人隱私及個人資料安全，事件經過一律由公共事務室統一對外發言，處理人員應嚴守秘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倫理中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11 月 09 日、107 年 1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第 3 次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107 年 03 月 19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0818）並會簽法務室，經使命副校長核准通過。
- 三、上開辦法依據 106.9.28 衛福部公告修正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修正及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標準修正。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天主教之精神，妥善執行以人為對象的研究、涉及資料與人體檢體的採集與使用、尊重研究對象之尊嚴並保障研究對象權益，依「人體研究法」、「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人體研究倫理政策指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u>本委員會視需要得設分組運作，並統一接受主管機關查核；其辦法另定之。</u>	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天主教之精神，妥善執行以人為對象的研究、涉及資料與人體檢體的採集與使用、尊重研究對象之尊嚴並保障研究對象權益，依「人體研究法」、「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人體研究倫理政策指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1. 依據 106.9.28 衛福部公告修正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修正。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包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執行長各乙名，並得視需要增聘副執行長。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本校非擔任與研究相關主管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包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執行長各乙名，並得視需要增聘副執行長。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本校非擔任與研究相	1. 依據 106.9.28 衛福部公告修正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職務之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副主任委員、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選任。以上委員名單應報<u>中央主管機關</u>備查，改聘、增聘或變更時亦同。 一、委員會組成除<u>學術</u>專業人士外，另應有法律、宗教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 	關主管職務之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副主任委員、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選任。以上委員名單應報<u>教育部</u>備查，改聘、增聘或變更時亦同。 一、委員會組成除<u>有關生物醫學</u>專業人士外，另應有法律、宗教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 	2. 委員改以學術專業及非學術專業為分類。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四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列席指導。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u>不克出席</u>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一名為主席。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u>(含)</u>以上出席，且應含校外、非具<u>學術專業</u>背景及具<u>法律專業背景委員各</u>一人以上。僅單一性別委員出席時，不得進行會議。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四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列席指導。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u>不在時</u>由主任委員指派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一名為主席。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u>(含)</u>以上出席，且應含校外及非具<u>生物醫學</u>背景委員一人以上。僅單一性別委員出席時，不得進行會議。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1. 依據 106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標準修正。 2. 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u>諮詢</u>專家及相關行政人員於聘任、<u>出席或</u>業務執行時均<u>應</u>簽署保密協議及利益迴避同意書。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專家及相關行政人員於聘任及業務執行時均需簽署保密協議及利益迴避同意書。	1. 文字修正
第<u>十一</u>條 執行本<u>委員</u>會相關工作之經費，由<u>研究倫理中心</u>統籌編列支應。	第十一條 執行本會相關工作之經費，由<u>研究發展處</u>統籌編列支應。	1. 文字修正。 2. 修正預算來源

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確定版)

91 年 12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07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3 月 08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4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04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7 月 09 日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7 月 08 日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9 月 0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3 月 08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5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9 月 0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0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天主教之精神，妥善執行以人為對象的研究、涉及資料與人體檢體的採集與使用、尊重研究對象之尊嚴並保障研究對象權益，依「人體研究法」、「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人體研究倫理政策指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視需要得設分組運作，並統一接受主管機關查核；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擬定本校人體研究及人類研究計畫審查範圍。
- 二、擬定人體研究及人類研究相關計畫審查要點。
- 三、審查及追蹤人體研究及人類研究計畫。
- 四、審核研究對象權益與倫理道德法律事宜。
- 五、擬定本委員會作業基準及各項作業流程。
- 六、其他有關以人為研究對象之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包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執行長各乙名，並得視需要增聘副執行長。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本校非擔任與研究相關主管職務之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副主任委員、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選任。以上委員名單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改聘、增聘或變更時亦同。

- 一、委員會組成除學術專業人士外，另應有法律、宗教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
- 二、委員之組成應兼顧委員性別與專長學科，其中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三、本會委員至少應有五分之二以上為校外人士。
- 四、委員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惟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五、本會委員如與審查案件有利益衝突時，應自行迴避該案件審查。

六、委員如有出缺，由本會陳請校長另聘之。

第四條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聘：

一、任期內累計無故缺席三次以上或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負責審查案件，因可歸責事由致會議延期，累計三次以上。

三、嚴重違反利益迴避原則。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四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列席指導。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一名為主席。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應含校外、非具學術專業背景委員及具法律專業背景委員各一人以上。僅單一性別委員出席時，不得進行會議。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遵守下列利益迴避原則：

一、審查案件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1. 為受審研究計畫或其子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2. 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 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
4.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5. 其他經審查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二、參與會議時，應遵守下列利益迴避原則：

1. 於下列情形應離席，不得參與討論、表決：
 - (1) 受審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為委員之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2) 受審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與委員為另一申請或執行中之專題研究計畫之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 (3) 受審之研究計畫為整合計畫或其子計畫，而委員為該整合計畫或其子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 (4) 其他經委員會決議應離席者。
2. 於下列情形得不離席，但不得參與表決：
 - (1) 受審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為委員最近五年內，曾指導博碩士論文之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
 - (2) 受審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曾為委員之博碩士論文或研究計畫指導者。
 - (3) 受審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為委員之同系、所同仁。
 - (4) 其他經委員會決議不得參與表決者。

三、委員與研究計畫委託人之下列關係，應揭露之：

1. 聘僱關係。

2. 支薪之顧問。
3. 財務往來狀況。
4. 本人、配偶與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對研究計畫委託人之投資。
但本校人員，無須揭露。

- 第七條 委員會會議程序及記錄，應予公開。
前項公開內容應包括會議日期、出、缺席委員姓名、計畫名稱、討論內容摘要及決議。
- 第八條 本委員會獨立行使職務，不受校方、研究計畫主持人及研究計畫委託者之不當影響。委員會相關事務及計畫審查由本委員會決議。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諮詢專家及相關行政人員於聘任、出席或業務執行時均應簽署保密協議及利益迴避同意書。
- 第十條 有關本委員會任務範圍內之各項辦法、細則及標準作業程序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 第十一條 執行本委員會相關工作之經費，由研究倫理中心統籌編列支應。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提案單位：使命副校長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依據 107 年 1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輔仁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決議。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以校長、使命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副總務長 、消防防火管理人、軍訓室主任、環安衛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公共事務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以校內相關專長教師 1 至 <u>4</u> 人為選任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二條 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以校長、使命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u>副總務長</u> 、消防防火管理人、軍訓室主任、環安衛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公共事務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以校內相關專長教師 1 至 5 人為選任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刪除副總務長
第五條 本校為防災任務需求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編組，受本委員會督導，校長為召集人，使命副校長、 <u>行政副校長</u> 為副召集人， <u>主任秘書</u> 為執行長， 學務長、副總務長為副執行長 。 <u>平時</u> 下設減災規劃組、推動執行組、財務行政組， <u>災時編成</u> 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委員會委員派兼	第五條 本校為防災任務需求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編組，受本委員會督導，校長為召集人，使命副校長為副召集人， <u>總務長為執行長，學務長、副總務長為副執行長</u> 。下設減災規劃組、推動執行組、財務行政組、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委員會委員派兼之。各組成員由相關單位依任務特性，編組適當	1. 依組織架構修正，調整文字內容。 2. 刪除副執行長。

之。各組成員由相關單位依任務特性，編組適當單位業管人員運作之。	單位業管人員運作之。	
---------------------------------	------------	--

輔仁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確定版)

104年11月5日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訂定
105年9月22日 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2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輔仁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月25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輔仁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校園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規劃執行災害預防工作，特設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之設置辦法。

第二條 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以校長、使命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消防防火管理人、軍訓室主任、環安衛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公共事務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以校內相關專長教師 1 至 4 人為選任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使命副校長及行政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主持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

- 一、定期召開校內災害防救會議。
- 二、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三、推動防災教育課程及宣導活動。
- 四、校園安全維護措施。
- 五、訂定下列災害相關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計畫及演練：
 - （一）天然災害：風災、震災、水災、土石流等。
 - （二）人為災害：火災、重大交通事故、毒化災、爆炸災害等。
 - （三）實驗室安全、法定傳染病及其它重大校園安全災害。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遇有重大校園災害事件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主管及警政、醫療、消防、環保等相關單位列席。

第五條 本校為防災任務需求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編組，受本委員會督導，校長為召集人，使命副校長、行政副校長為副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長，學務長、副總務長為副執行長。平時下設減災規劃組、推動執行組、財務行政組，災時編成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委員會委員派兼之。各組成員由相關單位依任務特性，編組適當單位業管人員運作之。

第六條 減災整備所需之必要裝備及相關軟硬體設施之預算，由各執行小組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室

案由：本校「校務研究室」正式設立暨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3 月 26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0853)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本校校務研究室於 104 年 3 月 12 日輔仁大學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核准設置辦法，試行三年期滿，薦請正式設立。
- 三、因應教育部推動執行各大學以「校園校務研究專責單位」的施政方向及「我國高等教育校務研究跨域整合資料庫」計畫，本校校務研究室，為其對口單位。各大專院校為因應高校環境嚴峻考驗及教育部政策成立相關單位，優久聯盟 12 校都已設立。本校正面臨前所未有的發展挑戰，需佐以校務研究室之建立，以長期經常性之研究，分析各項辦學及經營成效數據及特色發展之議題，做為中長程校務策略發展執行之重要參考依據。
- 四、依三年試行之實際運作情形及本校內部例行稽核相關意見，擬提請討論修正本室設置辦法第二、三條相關主管設置及業務執行條文。

辦法：討論通過後，設立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設置辦法文字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校務研究室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室主要任務如下： 一、蒐集各單位之校務資料， <u>檢視資料正確性</u> ，完成校務資料平台建置。 二、進行校務資料統整分析，適時提供 <u>充分即時</u> 資訊，協助學校各級決策人員了解校務資訊 <u>現況及國內外大學發展趨勢</u> ，據以檢視現況 <u>學校優劣勢</u> 。	第二條 本室主要任務如下： 一、蒐集各單位之校務資料， <u>檢視資料正確性</u> ，完成校務資料平台建置。 二、進行校務資料統整分析，適時提供 <u>充分即時</u> 資訊，協助學校各級決策人員了解校務資訊 <u>現況及國內外大學發展趨勢</u> ，據以檢視現況 <u>學校優劣勢</u> 。	依本校內部稽核委員-財務制度查核相關建議及考量本室實際運作情形修正。

第三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u>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綜理本室業務。另置執行長一人，</u>由校長聘請本校具校務經驗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u>協助主任執行本室各項業務</u>綜理本室業務。<u>另置編制內職員兩名及專職約聘人員一名。專案研究人員若干名，</u> <u>本室</u>依據校務發展重要議題，<u>得邀</u>請校內相關專長教師執行專案研究計畫。	第三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u>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綜理本室業務。另置執行長一人，</u>由校長聘請本校具校務經驗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u>協助主任執行本室各項業務</u>綜理本室業務。<u>並設置編制內職員兩名及專職約聘人員一名。專案研究人員若干名，</u>依據校務發展重要議題，<u>聘請</u>校內相關專長教師執行專案研究計畫。	1. 依本校內部稽核委員-人事制度查核相關建議修正。 2. 依因應組織需求及實際運作情形調刪執行長。
---	---	---

輔仁大學校務研究室設置辦法(確定版)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4.09.10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各類量化與質化之校務資料，進行分析並轉換成資訊，以實證資訊為基礎做為學校決策之參考，以達卓越大學之目標，特設立本校校務研究室（以下簡稱本室），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室主要任務如下：

- 一、蒐集各單位之校務資料，檢視資料正確性，完成校務資料平台建置。
- 二、進行校務資料統整分析，適時提供充分即時資訊，協助學校各級決策人員了解校務資訊現況及國內外大學發展趨勢，據以檢視現況學校優劣勢。
- 三、進行重大校務議題之分析研究，協助訂定本校未來發展標竿，規劃改善及發展策略。

第三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綜理本室業務。另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具校務經驗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協助主任執行本室各項業務綜理本室業務。另置編制內職員兩名及專職約聘人員一名。專案研究人員若干名，

本室依據校務發展重要議題，得邀請校內相關專長教師執行專案研究計畫。

第四條 本室與策略小組會議密切配合，以達成其決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07 年暑假作息時間提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職員服務規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106(2)及 107(1)學年度校行事曆及 107 年 3 月 16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0785）簽請行政副校長核准。
- 二、依本校行事曆，擬訂 107 年暑假作息時間如下：
 - （一）自 7 月 9 日（星期一）起至 8 月 31 日（星期五）止共計 8 週，星期一至星期四上班；上班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
 - （二）全校共同休假一週，訂於暑假作息第 7 週（8 月 20 日－8 月 24 日）。
 - （三）自 9 月 3 日（星期一）恢復正常作息，9 月 10 日（星期一）開始上課。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請審議。

說明：

一、本修正案已專簽請法務室審查條文內容，並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由學術副校長核決(創稿文號：1072100663)。

二、新增學術倫理規範。

辦法：本案提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前 <u>點</u> 所定人員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得提出申請。		新增學術倫理規範。 原條文第四點～第十點往後順延為第五點～第十一點。
十一、本 <u>要點</u> 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 <u>辦法</u> 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輔仁大學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確定版)

100.06.16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4.12一百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5.09一〇一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4.10一〇二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5.08一〇二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4.14一〇四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辦理。

二、獎勵經費來源及總額：

由科技部，依本校前一年度獲科技部補助具研究性質之專題計畫業務費總額之一定比例為上限。前述總額及比例由科技部核算。

三、獎勵對象：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資格如下：

(一)本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

(二)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為本學年8月1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四、前點所定人員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得提出申請。

五、本案優秀人才獎勵分為現職人員、研究傑出人員及新聘優秀學者三類，各類人員不得重覆得獎，各類獎勵金額於校內申請審核階段，得相互流用。

(一)現職人員資格：近五年執行科技部計畫至少四件以上（以編有行政管理費及擔任計畫主持人者為限）。

(二)審查原則：符合獎勵資格者再以近五年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件數、產學合作計畫件數及受推薦人在其所屬領域之研究表現進行評比分級核給獎勵金：

分數 加權 項目	近五年科技部計畫件數	近五年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¹⁾	受推薦人在其所屬領域之研究表現 ⁽²⁾
	(本項權重 50%)	(本項權重 10%)	(本項權重 40%)
1 分	4 件	2 件	C
2 分	5 件	3 件	B
3 分	6 件以上	4 件以上	A

(1)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校外，且計畫金額為30萬元以上，並編有行政管理費及擔任計畫主持人者始列入計算。

(2)研究級數等第由各學院推薦之(A級人數至多為該院推薦名額之20%，B級人數至多為該院推薦名額之30%)。

1、本類優秀人才依上表加權後，分三項等級核給獎勵金：

第一級：每月核予6單元獎勵金，核給比例占本類獎勵人數之十分之二。

第二級：每月核予5單元獎勵金，核給比例占本類獎勵人數之十分之三。

第三級：每月核予4單元獎勵金，核給比例占本類獎勵人數之十分之五。

2、單元金額及核給比例，視科技部每年經費預算及申請案調整之

(三)研究傑出人員：為延攬學術或專業成就卓著之國內外學者專家，藉以培育優秀人才、傳承學術成就為目的，依據本校「講座設置作業要點」評定各級講座給獎。

(四)新聘優秀學者：學術研究成果具國際聲望之國內外學者專家，且獲聘為本校教師並符合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校已執行一件以上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者，每月核給 10 單元獎勵金。

六、本校提供延攬人才教學、研究室、實驗室之基礎設備及行政等相關支援。

七、獲獎者之未來績效要求及定期評估標準：

獲獎者於獎勵期間應執行研究計畫至少一件或投稿國際學術期刊(SCI、SSCI、A&HCI、EI)或 TSSCI 及相關領域期刊之專業學術論文一篇以上、或出席國際會議並進行口頭發表或會議論文發表一篇以上。

八、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本補助經費為專款專用，經費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九、績效及管考：

獲獎勵者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兩個月前向研發處繳交個人執行績效報告，以為科技部考評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及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依據 107 年 3 月 20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0827）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辦理。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學術研究相關人員應分別依下列各款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須於申請本校研究相關獎補助經費或審議通過產學合作獎勵前三年內，完成 6 小時以上。 二、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助理須於提交約用申請表前三年內，完成 6 小時以上。 三、研究生須於申請本校研究相關獎補助經費及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提交前，完成 6 小時以上。	第二條 本校學術研究相關人員應分別依下列各款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 一、 <u>專任</u> 教師及研究人員須於申請本校研究相關獎補助經費或審議通過產學合作獎勵前三年內，完成 6 小時 <u>(含)</u> 以上。 二、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助理須於提交約用申請表前三年內，完成 6 小時 <u>(含)</u> 以上。 三、研究生須於申請本校研究相關獎補助經費及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提交前，完成 6 小時以上。	刪除「專任」文字即包含專兼任及臨床師資 刪除「含」文字

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確定版)

106 年 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落實學術自律原則，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件，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術研究相關人員應分別依下列各款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

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

-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須於申請本校研究相關獎補助經費或審議通過產學合作獎勵前三年內，完成 6 小時以上。
- 二、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助理須於提交約用申請表前三年內，完成 6 小時以上。
- 三、研究生須於申請本校研究相關獎補助經費及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提交前，完成 6 小時以上。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有前項之行為，經本校依職權發現者，應由研究發展處主動處理之；經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

匿名檢舉者，須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始得依前項前段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負責審議第二條所定人員是否有第三條第一項所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遇有受理相關案件時由委員七至九人組成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研究發展處推薦該案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名單中遴聘之，任期至案件審查完成為止；學術副校長並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審查小組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決議對違反學術倫理人員作成停聘、解聘、不續聘或退學以上之處分建議者，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 涉嫌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經研究發展處受理成案後，應通知被檢舉人於 20 日內提出書面答辯，並連同該書面答辯送交審查小組進行審議。

審查結果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時，應敘明違反類型，詳列事證並提出具體處分建議。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應依各該規定處分外，其他得按其情節輕重，建議對被檢舉人為書面告誡、參加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不得申請本校相關獎補助或其他懲處措施。

案件審查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為延長時間以三個月為限。

第六條 審查結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被檢舉人。

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時，應併通知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處分：

- 一、被檢舉人為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審查結果應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被檢舉人為職工時，審查結果應送本校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
- 三、被檢舉人為學生時，審查結果應送本校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審議委員會或學生獎懲委員會。
- 四、被檢舉人為計畫助理時，審查結果應送用人單位及本校相關單位。

第七條 依本辦法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於調查程序中就所接觸資訊均應予保密。但案件涉及公共利益而本校有適切說明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審查小組委員與被檢舉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
- 二、審查時任職同一系、所、科或單位者。
- 三、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者。
-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為共同作者。
- 五、審查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
- 六、依相關法規應予迴避者。
- 七、其他利害關係，經審查小組認定者。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研究計畫助理及學生，如經本辦法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致本校遭補助機構或第三人求償或受有其他損害時，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檢討修訂「輔仁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4 月 10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1057）並會簽法務室，經使命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依 106 年 0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辦法修訂後試行一年，期限將屆，新學年選務推動在即，依決議檢討後提出修訂。
- 三、試行期間，學生代表參與各層級會議之狀況並無提升，且會議代表集中源於少數學院，並有數名學生代表出席超過 3 個以上之會議，違反法規內訂定之上限。經稽核室之稽核會議指正，法規確有不完備亟需修正與改善，另亦有同學於愛校建言(編號：2005)直陳「少數特定幾個院的同學把持所有的會議，缺乏全校學生的代表性與正當性…」，建議：「廢除新制，恢復原先傳統的做法，讓學生組織與參與全校各會議的代表由各院自己選舉產生，才能真正具有各院的代表性與合理性」。
- 四、此次修訂原則為：落實以院為經營單位精神，兼顧學制間差異，以週全學生代表之功能與代表性，詳參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試行版)	原先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各級會議定義如下： 一、校級會議：校務會議(附帶會議為校務發展委員會等)、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附帶會議為各課程委員會等)、學務會議(附帶會議為學生獎懲委員會等)、總務會議(附帶會議為校園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各級會議為：校務會議(含校務發展委員會)、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含各課程委員會)、學務會議、總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院務會議、系務會議、所務會議、餐廳會議、宿舍會議、校園規劃小組會議。	一、將會議類別依功能及產生方式分為：「校級會議」以及「院系級會議」兩大類。 二、簡併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將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及總務會議(學生代表經選舉產生)，以及性質相近之附帶會議(學生代表由前開經選舉

<u>整體規劃委員會等</u>)、餐廳會議、宿舍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或會議。 二、院、系級會議：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或會議。 <u>前項所定其他委員會或會議，以與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者為限，其學生代表之產生，除另有規定者外，得由依本辦法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依選舉產生之各級學生自治組織之會長、議員或各班級代表中選任之。</u>			產生之學生代表互推擔任)。 三、依《大學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訂章學業、生活及訂章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為免本條列舉之各級會議(委員會)增疏漏不足，特增定「其他委員會或會議」，並增定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條 本校同學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其產生之名額及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 <u>(一)學生代表名額：</u> 1. 教務會議學生代表一名 2. 學務會議學生代表一名 3. 社團學生代表二名 4. 研究生學生代表一名 5. 餐廳會議學生代表一名 6. 宿舍會議學生代表一名 7. 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 8. 各學院學生代表一名 9. 進修部學生代表三名	第三條 本校同學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其產生之方式及名額如下： 一、校務會議： <u>(一)學生議員二十名。</u> <u>(二)社團學生代表二名，由各社團自行選舉之。</u> <u>(三)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u>	第三條 本校同學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其產生之名額及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 1. 教務會議學生代表一名 2. 學務會議學生代表一名 3. 社團學生代表二名 4. 研究生學生代表一名 5. 餐廳會議學生代表一名 6. 宿舍會議學生代表一名 7. 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法庭庭長 8. 進修部學生代表聯合會議代表各聯	本條原則上回復原先規定，並適度檢討修正如下： 一、校務會議： 1. 因日間部與進修部整合，修正學生會長稱謂。 2. 因學生法庭庭長非選舉產生，因此取消其代表身份。 3. 進修部學生代表聯合會會長及各層級會議代表聯席會主席之名額併入<u>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九</u>，總代表人數改為三名。 4. 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委員增加研究生一名。

(二) <u>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代表三名(大學部日間部、進修部一名；研究生一名)，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推產生之。</u> 二、行政會議： 1. 學生會會長 2. <u>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u> 三、教務會議： (一) <u>學生代表名額：</u> 1.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u>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u>為當然代表。 2. 各學院代表各一名，並同時<u>擔任</u>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之學生代表；<u>但各院就其學生代表之產生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3. 研究生代表一名。 4. 進修部代表一名。 (二) <u>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各項校級課程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依會議辦法律訂名額，由教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之。</u> 四、學務會議： (一) <u>學生代表名額：</u> 1.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u>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u>為當然代表。 2. 各學院代表各一名。	二、行政會議： <u>學生議員二名，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各一名。</u> 三、教務會議： (一) <u>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u> (二) <u>學生議員十五名。</u> 四、學務會議： (一) <u>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u> (二) <u>學生議員十五名。</u>	席會主席 9. 各學院學生代表一名 10. 進修部學生代表一名 本會議代表應自行互推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委員(日間部一名，進修部一名。) (二) 行政會議： 1. <u>日間部學生會會長</u> 2. <u>進修部學生代表聯合會會長</u> (三) 教務會議： 1. <u>學生會會長、進修部學生代表聯合會議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進修部各層級會議代表</u>為當然代表。 2. 各學院各選派之代表一名，並同時為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3. <u>研究生選派之代表一名。</u> 4. <u>進修部選派之代表一名。</u> 本會議代表應自行互推各項課程委員會學生委員，並將名單送課外活動指導組轉相關單位續辦。 (四) 學務會議： 1. <u>學生會會長、進修部學生代表聯合會議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進修部各層級會議代表</u>為當然代表。	二、行政會議： 1. 因日間部與進修部整合，修正學生會會長稱謂。 2. 因名稱更改，修正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之稱謂。 三、教務會議： 1. 因進修部各層級會議代表聯席會主席非選舉產生，因此取消其當然代表席次。 2. 刪除「選派」一詞。 3. 為尊重各院之自主運作，倘如各院已於院級會議學生代表參加會議相關實施辦法中，特定院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之選舉產生方式，則從其規定辦理。 四、學務會議： 1. 因進修部各層級會
---	---	--	---

3. 研究生代表一名。 4. 進修部代表一名。 <u>(二) 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u> <u>各項校級學生權益相關會議等之學生代表，依會議辦法律訂名額，由學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之。</u> 五、總務會議： <u>(一) 學生代表名額：</u> 1. 學生會會長。 2. 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 <u>(二) 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u> <u>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學生代表二名，由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兼任之；其他各項校級總務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依會議辦法律訂名額，由總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之。</u> 六、餐廳會議： 1.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2. 各學院代表各一名。 3. 研究生代表一名。 4. 進修部代表一名。 <u>七、院、系級會議：</u> <u>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分別自訂實施辦法。</u> <u>八、宿舍會議：</u> <u>由宿舍服務中心依本校宿舍管理相關規定辦理。</u> <u>前項附帶會議互推產生之學生代表，應有相關會議學生代表過</u>	五、總務會議： <u>學生議員二名，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各一名。</u> 六、學生獎懲委員會： <u>學生議員三名，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各至少一名。</u> 七、餐廳會議： <u>(一)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u> <u>(二) 學生議員十五名。</u> 八、校園規劃小組會議： <u>學生議員二名，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各一名。</u> <u>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代表兩名，由第一項第一款會議代表自行互推產生，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各一名。</u> <u>校級課程委員會之學生代表三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之學生代表二名，由第一項第三款會議代表自行互推產生，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各至少一名。</u> <u>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之學生代表實施辦法，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宿舍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依本校宿舍服務中心設置辦法辦理。</u>	2. 各學院各選派之代表一名。 3. 研究生選派之代表一名。 4. 進修部選派之代表一名。 (五) 總務會議： 1. 日間部學生會會長。 2. 進修部學生代表聯合會會長。 (六) 學生獎懲委員會： 1. 各學系所各選派學生一人，再互選出代表二名。 2. 進修部選派之代表一名。 (七) 院務會議：由各院自訂實施辦法。 (八) 系務會議：由各系自訂實施辦法。 (九) 所務會議：由各所自訂實施辦法。 (十) 餐廳會議： 1. 學生會、學生議會及進修部學生代表聯合會、各層級會議代表聯席會各選派之代表各一名。 2. 各學院各選派之代表一名。 3. 研究生選派之代表一名。 4. 進修部選派之代表一名。 (十一) 宿舍會議： 依本校宿舍服務中心設置辦法辦理。 (十二) 校園規劃小	議代表聯席會主席非選舉產生，因此取消其當然代表席次。 2. 刪除「選派」一詞。 3.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已併入學務會議之附帶會議辦理。 五、總務會議： 1. 因日間部與進修部整合，修正學生會長稱謂。 2. 因名稱更改，修正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之稱謂。 3. 校園規劃小組因已修法改為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併入總務會議之附帶會議辦理。 六、餐廳會議： 1. 刪除進修部學生代表聯合會、各層級會議代表聯席會各選派之代表各一名。 2. 刪除「選派」一詞。 七、原院務會議、系務會議及所務會議學生代表之規定，合併為「院、系級會議」統一規定。 八、宿舍會議：文字稍作修正，以符現行狀況。
---	---	---	---

半數參與，並製作書面紀錄提交課外活動指導組。 <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學生代表名單，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後轉知相關會議承辦單位。</u>	<u>學生議會應將學生議員之名冊連同相關會議紀錄，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轉交相關單位續辦。</u> <u>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會議學生代表中，每一學院(含進修部)至少須有一名學生議員擔任。</u> <u>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二項所定進修部學生議員出缺時，於補選產生前由進修部學生代表聯合會會長代之。</u>	組會議： 1.各學院各選派學生一人，再互選出代表一名。 2.進修部選派之代表一名。	九、增定第二項，明定附帶會議互推學學代表之程式。 十、增定第三項，明定至第一款至校級會窗口至第六款之代表名單作業指導組。
<u>第四條</u> 學務處為輔導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產生，成立選務輔導委員會，推動相關選舉事宜。選務輔導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擔任，輔導委員十二至十五人，由學務長聘任之。	<u>第八條</u> 條文未修正	<u>第七條</u> 學務處得於選舉日前成立選務輔導委員會，協助各項選舉事宜。選務輔導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學務長聘任之。	一、明確選務輔導委員會之功能，並移至第四條規定。 二、主席修正為主任委員，明定其人選。
<u>第五條</u> 每年五月為本辦法之「選舉月」，選舉各會議之參加代表。但選舉因故不能實行時，得由選務輔導委員會另定選舉日期。	<u>第五條</u> 學生議會應設立對應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會議之相關委員會，並由各該委員會之學生議員出席各該會議，其組織另定之。	<u>第五條</u> 每年五月為本辦法之「選舉月」，選舉各會議之參加代表，但該會議因故不能實行時，得由行政會議另定選舉日期。	本條原則上回復原先規定，並適度檢討修正如下： 1. 條號改列第六條。 2. 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
<u>第六條</u> <u>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校務會議代表產生之數額及方式，須依校務會議之決議訂定；其他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應以選舉方式辦理，但經選舉仍不能產生時，得由該單位選派之。</u> 前項之選派程序，除	<u>第四條</u>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項之學生代表產生應由該層級之全體學生以選舉為之，其補選時亦同。	<u>第四條</u> 前條第一款校務會議代表產生之數額及方式，需依校務會議之決議訂定，其他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應以選舉方式辦理，但經選舉仍不能產生時，得由該單位選派之。 前款之選派程序，除	本條原則上回復原先規定，並適度檢討修正如下： 1. 條號改列第六條。 2. 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

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由各該選派單位自行訂定。		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由各該選派單位自行訂定。	
<u>第七條</u> <u>校內各層級會議代表之選舉，由學務處統一辦理。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學生代表之選舉，得由所屬單位自行辦理。自行辦理選務之單位，應於選舉日前二十日，由該單位主管、學生團體所屬院、系、所主管召集、籌備並辦理選務工作。</u> 各選派單位未能於規定時間內選派代表或該選派之代表未能出席選舉程序者，蓋以棄權論。 進修部召集、籌備並辦理選務工作之程序得自行訂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刪除	<u>第六條</u> 各選派單位應於選舉日前二十日，由該區團體主管、學生團體所屬院、系、所主管召集、籌備並辦理選務工作。 各選派單位未能於規定時間內選派代表或該選派之代表未能出席選舉程序者，蓋以棄權論。 進修部召集、籌備並辦理選務工作之程序得自行訂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u>第三條第一、二、三、四款之當然代表及第七、八、九款之會議代表，其選舉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	本條原則上回復原先規定，並適度檢討修正如下： 1. 條號改列第七條。 2. 原第四項規定併入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
<u>第八條</u> 凡本校註冊上課達半年以上之<u>在學學生</u>，得登記為學生代表之候選人，惟宿舍會議之各學院代表應具備住宿生之身分。 <u>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應出席校務會議之其他會議學生代表及擔任附帶會議之學生代表外，任何學生在同一時期均不得同時擔任二個以上之校級會議代表。</u>	<u>第九條</u> 凡本校學生註冊上課達半年以上者，得登記為學生代表之候選人，惟宿舍會議之各學院代表應具備住宿生之身分。 <u>除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所擔任之當然代表外，任何學生在同一時期均不得同時擔任逾三個以上之校內各級會議代表。</u>	<u>第八條</u> 凡本校學生註冊上課達半年以上者，得登記為學生代表之候選人，惟宿舍會議之各學院代表應具備住宿生之身分。除第三條第一、二、三、四款之當然代表外，任何學生在同一時期均不得同時擔任二個以上之校內各級會議代表。	1. 條次修正。 2. 明定候選人需具在學身份。 3. 將學生代表擔任之限制，限縮為校級會議。
<u>第九條</u>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u>任期間若遇休、退學或受大過以上之處分者，即喪失學生代表資格。</u><u>各級會議學生代表</u>因故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依其所產生之程	<u>第十條</u> 條文未修正	<u>第九條</u>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因故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依其所產生之程序辦理補選，必要時並得請求學生事務處協助。	1. 條次修正。 2. 增加學生代表休、退學或大過以上之處處理程序。 3. 增定附帶會議互推學生代表之變更程序。

序辦理補選，必要時並得請求學生事務處協助。 <u>附帶會議互推產生之學生代表，得視實際狀況以互推方式辦理變更，並將相關紀錄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並自送交日起一週後生效。課外活動指導組應即轉知相關會議承辦單位。</u>			
第十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不符合第八條之規定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一條 條文未修正	第十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不符合第八條之規定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	本條僅條次修正。
第十一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應親自參加各級會議，並應嚴守會議規範，善盡代表之責。	第六條 條文未修正	第十一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應親自參加各級會議，並應嚴守會議規範，善盡代表之責。	本條僅條次修正。
第十二條 學生代表參加各級會議時應享有公假。	第七條 條文未修正。	第十二條 學生代表參加各級會議時應享有公假。	本條僅條次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除第三條第一款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外，餘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條文試行一年。</u>	第十三條 本辦法除第三條第一款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外，餘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1. 條次修正。 2. 第二項試行規定刪除。 3. 修正本辦法之會議通過層級。

輔仁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辦法(確定版)

91.04.11	9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6.0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2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15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04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2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6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8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0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3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使學生瞭解校務、擴大校務參與之基礎、建立師生直接溝通管道、並達到經由參與而學習的效果，特依本校規程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各級會議定義如下：

一、校級會議：校務會議(附帶會議為校務發展委員會等)、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附帶會議為各課程委員會等)、學務會議(附帶會議為學生獎懲委員會等)、總務會議(附帶會議為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等)、餐廳會議、宿舍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或會議。

二、院、系級會議：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或會議。

前項所定其他委員會或會議，以與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者為限，其學生代表之產生，除另有規定者外，得由依本辦法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依選舉產生之各級學生自治組織之會長、議員或各班級代表中選任之。

第三條 本校同學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其產生之名額及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

(一)學生代表名額：

1. 教務會議學生代表一名
2. 學務會議學生代表一名
3. 社團學生代表二名
4. 研究生學生代表一名
5. 餐廳會議學生代表一名
6. 宿舍會議學生代表一名
7. 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
8. 各學院學生代表一名
9. 進修部學生代表三名

(二)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代表三名（大學部日間部、進修部一名；研究生一名），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推產生之。

二、行政會議：

1. 學生會會長
2. 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

三、教務會議：

(一)學生代表名額：

1.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2. 各學院代表各一名，並同時擔任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之學生代表；但各

院有另定其學生代表之產生規定者，從其規定。

3. 研究生代表一名。

4. 進修部代表一名。

(二) 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各項校級課程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依會議辦法律訂名額，由教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之。

四、學務會議：

(一) 學生代表名額：

1.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2. 各學院代表各一名。

3. 研究生代表一名。

4. 進修部代表一名。

(二) 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各項校級學生權益相關議會等之學生代表，依會議辦法律訂名額，由學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之。

五、總務會議：

(一) 學生代表名額：

1. 學生會會長。

2. 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

(二) 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學生代表二名，由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兼任之，其他各項校級總務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依會議辦法律訂名額，由總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之。

六、餐廳會議：

1.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2. 各學院代表各一名。

3. 研究生代表一名。

4. 進修部代表一名。

七、院、系級會議：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分別自訂實施辦法。

八、宿舍會議：由宿舍服務中心依本校宿舍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附帶會議互推產生之學生代表，應有相關會議學生代表過半數參與，並製作書面紀錄提交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學生代表名單，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後轉知相關會議承辦單位。

第四條 學務處為輔導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產生，成立選務輔導委員會，推動相關選舉事宜。選務輔導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擔任，輔導委員十二至十五人，由學務長聘任之。

第五條 每年五月為本辦法之「選舉月」，選舉各會議之參加代表，但選舉因故不能實行時，得由選務輔導委員會另定選舉日期。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校務會議代表產生之數額及方式，需依校務會議之決議訂定，其

他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應以選舉方式辦理，但經選舉仍不能產生時，得由該單位選派之。

前項之選派程序，除本辦法別有規定者外，由各該選派單位自行訂定。

第七條 校內各層級會議代表之選舉，由學務處統一辦理。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學生代表之選舉，得由所屬單位自行辦理。自行辦理選務之單位，應於選舉日前二十日，由該單位主管、學生團體所屬院、系、所主管召集、籌備並辦理選務工作。

各選派單位未能於規定時間內選派代表或該選派之代表未能出席選舉程序者，蓋以棄權論。

進修部召集、籌備並辦理選務工作之程序得自行訂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凡本校註冊上課達半年以上之在學學生，得登記為學生代表之候選人，惟宿舍會議之各學院代表應具備住宿生之身分。

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應出席校務會議之其他會議學生代表及擔任附帶會議之學生代表外，任何學生在同一時期均不得同時擔任二個以上之校級會議代表。

第九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間若遇休、退學或大過以上之處分，即喪失學生代表資格。各級會議學生代表因故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依其所產生之程序辦理補選，必要時並得請求學生事務處協助。

附帶會議互推產生之學生代表，得視實際狀況以互推方式辦理變更，並將相關紀錄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自送交日起一週後生效；課外活動指導組應即轉知相關會議承辦單位。

第十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不符合第八條之規定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一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應親自參加各級會議，並應嚴守會議規範，善盡代表之責。

第十二條 學生代表參加各級會議時應享有公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一時。